工管系日間部碩士班 110 學年度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規定說明》

111.3

請欲於本學年度辦理畢業口試申請的同學，多加留意以下時程：

一、論文計畫書、論文計劃書審查意見表(proposal)：

(一) **繳交時間：**預計要論文口試的**前 4 個月**。(畢業論文口試須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並繳交四個月後始得舉行。)

(二) **繳交文件：**

1. **論文計畫書(構想書)** *請連同內頁一併繳交
2. **論文計劃書審查意見表**

(三) 備註：

1.繳至系辦的計畫書不須額外平裝、精裝裝訂。

2.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請依論文口試委員人數準備。

3.審查意見表請於委員簽名完成後再行繳交。

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作業(論文口試申請)final：

(一) 畢業論文口試時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10/13～01/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03/21～07/31**

(二) 繳交文件：(請同時完成繳交)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3. **歷年成績單**
4. **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
5. **論文初稿**
6.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附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指數頁面)
 ※依規定本系相似度百分比需於 **15%(含)以下**，請使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檢核表送交指導教授簽章後交回系辦，並**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PDF 電子檔寄至 chenyu@ncut.edu.tw 供系辦存查**。

(三) **繳件時間：**學位考試申請請務必於口試前完成遞交。另為利製作校外委員聘函、口試費用核發，請於預計口試 **2 週前**完成登記與繳交。

(四) **★★★請同步至表單完成相關資料登記：**https://forms.gle/ZipVnN9MFmrkojbY6。

三、畢業論文口試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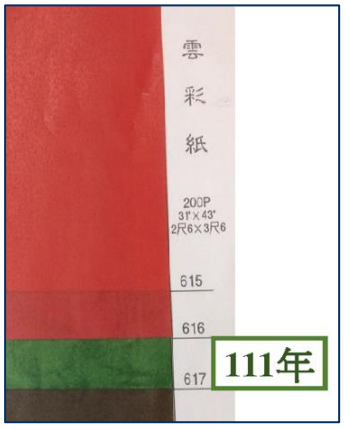
(一) 口試前：

1. 請先完成第一、第二大項學位考試申請審核文件繳交。
2. 請事先列印口試當天所需使用到的文件：論文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分表(依口試委員人數準備)、學位考試成績表。
3. 如果需借用系館教室口試、借用桌上三角名牌，可向工讀生櫃台登記借用。
4. **校外委員口試費用、聘函請於口試前至系辦領取。**
5. 依規定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 口試結束後：

繳交**審定書正本**、**評分表正本**、**成績表正本**至系辦。(審定書簽核完後將再行通知同學前來領取)

四、紙本論文



(一) **封皮顏色：**請依照您「口試與離校年份」進行裝訂。民國 111 年口試與離校的同學封皮請裝訂 **617 深綠色**，詳見右方封皮色卡。

(二) **紙本論文繳交：**離校時請至**系辦公室繳交「平裝」紙本論文 1 冊**，其他單位繳交論文冊數規定詳見離校程序單說明。

五、離校作業

(一) **學校各單位：**

請同學繳交成績表、評分表至系辦後，至校務行政/學生篇(https://nmsd.ncut.edu.tw/wbcmss/Auth/Login)下載「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二) **系辦公室：**

1. 離校前請務必至系辦繳交**「平裝紙本論文 1 冊」。**
2. 如同學論文原創性比對百分比有做更動，請於離校時繳交更動後檢核表正本(含指導教授簽名)與報告書電子檔，以供備查。

(三) **相關規定詳見教務處公告：**http://oaa.web2.ncut.edu.tw/bin/home.php。

(四)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相關事宜：

1. 依學校規定請同學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為 6 小時 0 學分課程。
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承辦人：教務處課務組(04)2392-4505 分機 2213 黃小姐。

(五) 博碩士論文上傳：

1. 論文上傳說明(圖書館/論文上傳/論文上傳說明)：

 https://library.ncut.edu.tw/p/412-1013-793.php?Lang=zh-tw

2. 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https://library.ncut.edu.tw/p/412-1013-1172.php?Lang=zh-tw

3. 諮詢窗口: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蕭小姐，(04)2392-4505 分機 2223 。

(六) 學位證書核(補)發相關事宜：請同學參考學校公告，或聯繫教務處註冊組 (04)2392-4505 分機 2209 陳小姐詢問。

六、備註

(一) 注意事項提醒：

1. 畢業學分：畢業至少應修 38 學分：必修 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書報討論 2 學分），選修 30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1 學分）。基礎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選修一門（3 學分）。
2. 依學分計畫表規定，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7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二) 相關表單均可於學校網頁下載：

1. **論文計劃書審查意見表、碩士論文構想書封面、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路徑:勤益科大首頁/院系簡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檔案下載/碩士班)
 https://www.ie.ncut.edu.tw/content.php?key=8KMC97T6Z7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路徑:勤益科大首頁/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1-1002-1561.php

3. **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可參考：**
 (路徑:勤益科大首頁/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5-1002-6938,c1561-1.php

(三) 相關規定和表格如有做更新，系辦會在第一時間通知大家，請務必密切注意，有任何問題也歡迎同學與系辦聯繫，(04)2392-4505 分機 7699。